

中央研究院 9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周文賢	陳洋元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李克昭	王玉麟	李太楓	張亞中
劉紹臣	陳銘憲	林納生	王清澄	蔡明道
陳垣崇	王 群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王汎森	陳永發	簡錦漢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章英華
李湘楠	黃天福	李國偉	張煥正	嚴仲陽
鍾邦柱	馮騰永	邱子珍	蕭高彥	許文堂

請假：劉太平（周文賢代） 吳茂昆（陳洋元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游正博（王清澄代）
姚孟肇（王 群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樹民 彭信坤（簡錦漢代）
湯德宗 張 珣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水田
張正岡	吳美智	何惠安	林世杰	陳紹元
謝適楷				

請假：梁啟銘（張正岡代） 林淑端（吳美智代）
徐讚昇（何惠安代） 吳家興（謝適楷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頒獎：

一、頒發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獎，得獎人名單如下：

- (一) 計算中心副主任何惠安先生
- (二) 人事室簡任秘書張麗娟女士
- (三) 基因體中心簡任編審林素琴女士

二、頒發 97 年工作績優人員獎，得獎人名單如下：

- (一) 生化所辦事員王梅菱女士
- (二) 國際事務辦公室約聘人員廖傳慧女士
- (三) 人事室科員吳珮瑜女士
- (四) 學術事務組約聘人員陳佩伶女士
- (五) 秘書組約僱人員葉美君女士
- (六) 數學所編審郭玫玲女士
- (七) 會計室專員孫佳琪女士
- (八) 台史所約聘助理劉淑慎女士
- (九) 化學所特殊技能助理林品佑女士
- (十) 資創中心約聘助理黃慈慧女士
- (十一) 植微所約聘助理王秋玲女士
- (十二) 細生所約聘助理曾國憲先生
- (十三) 公共事務組約聘人員潘雅文女士
- (十四) 計算中心約聘人員顏景喆先生
- (十五) 歐美所編審吳慧中女士
- (十六) 經濟所組員陳九珍女士

貳、宣讀 98 年 3 月 30 日 9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院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宜 1 案，說明如下：

（一）本院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茲因本院是類人員適用該法確有窒礙，經多次爭取排除適用，均未獲勞委會同意，並建議本院參酌勞動關係各項判準，合意約定勞務契約樣態，如確有人員無法適用該法所定工時制度者，可向勞委會申請核定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以為因應。

（二）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即勞動契約中之勞工與雇主間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僱傭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其具有從屬性勞動性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自應屬勞動契約（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301 號判決）。又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勞動。3.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61 號判決）。

（三）審酌本院現行規定對上開人員均有考核、獎懲、出勤管理、限制兼職、兼課，並為渠等辦理勞、健保、

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業務，具有指揮監督之從屬性關係，尚難排除勞基法之適用。惟因上開人員均由各單位自行進用與管理，如各單位擬與上開人員合意簽訂委任契約，以排除勞基法之適用，必須依勞動關係各項判準，避免有使用從屬與指揮監督關係。即不得對其行使指揮監督權、考核、獎懲、出勤管理、兼職、兼課限制、工作時間不得拘束等，另簽訂委任契約對同仁權益影響重大，如無給假、休假、加班費、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及不必代投勞、健保等，復因勞動關係認定上發生爭議時，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舉證說明，並由勞工行政或司法機關加以認定，爰宜審慎處理，避免爭訟不斷，影響研究工作。

- (四) 復查近日審計部審核本院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時，對本院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仍選擇提撥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提出質疑。復考量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得以維護，適用窒礙之因素得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因應，為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案經提 98 年 4 月 7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28 次主管會報討論，經院長裁示，同意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五) 為期適用勞基法之工作順利執行，本院人事室刻正加速建立相關法制、運作機制、配套措施。茲將適用勞基法，本院要面對的問題、因應之配套措施、應辦理事項、預定辦理期程及辦理進度說明，詳列於附件 1 (第 9 頁)。

討論紀要：

- 一、本院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僱人員大致分為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三大類，如渠等工作性質仍有進一步釐清必要者，各單位得再詳加分類，俾利日後判定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二、本院適用勞基法各相關配套措施，請人事室依既定計畫妥慎規劃提出，並利用宣導說明會及適當管道詳加說明，俾期是類人員充分了解其自身的權益。
 - 三、請以約聘僱人員立場，研議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方案。
- 二、為因應自本（98）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提高至 3%，本院各單位依規定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如下：
- （一）依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 103 條規定，將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其要旨摘述如下：
1. 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之認定，以各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其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比例由 2% 調整為 3%。
 2.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17,280 元），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3.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違反第 38 條第 1、2 項者，得公告之。
 - 4.自期限屆滿之翌日（按依勞工局來函所定日期）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 0.2% 滯納金，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1 倍為限。
- (二) 為配合上開規定，已分別於 97 年 6 月 5 日、98 年 1 月 21 日、98 年 3 月 31 日函知本院各單位儘早規劃配合是項政策辦理，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比照本院總辦事處 92 年 7 月 1 日第 602 次主管會報決議，並提 98 年 3 月 24 日第 827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於進用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時予以列管，每進用 3 人需含 1 人為身心障礙人員至足額進用為止。
- (三) 另為協助本院各單位順利達到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經洽臺北市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組表示：願意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招募、輔導等相關業務上提供資料與協助。業以 E-mail 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供各單位參考使用。
- (四) 查目前本院公、勞保總人數為 5,599 人，依新修正之規定應以 3% 計算，本院需進用 167 位身心障礙者，經彙整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情形至 4 月底可達 135 位，尚有 15 個單位未足額進用，不足人數共 32 位，如屆時（98 年 7 月 11 日）無法足額進用，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不足 1 人每月應繳納 17,280 元計，32 人將應繳納 552,960 元，1 年約應繳納 6,635,520 元。
- (五)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將被勞委會公告，而

影響本院聲譽外，並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爰建請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再檢討內部工作內容與性質，提供予適合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屆時仍未能依規定足額進用，請該等單位按月撥繳差額補助費，並繼續列管至足額進用為止。

- 三、自 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2 案列於附件 2（第 13 頁），請參閱。
- 四、自 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3（第 14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8 名，列於附件 4（第 15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5（第 16 頁），提請核備。
- 七、自 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17 頁），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 98 年 4 月 28 日第 830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院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研究副技師以上之研究技術人員第一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自費或由院外單位支付出席費用者之出席會議案，授權各單位主管決定，係為授權各所（處）、中心自行核准案件，免提送院方核備，案件登錄因公出國系統供院方備查，以簡化行政流程。
- (二) 增列研發替代役人員每次申請院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皆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三、檢陳「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7，第 21 頁）。

擬 辦：本要點（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通過。